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 特教助理員問答集：

Q：學生為新生尚未入學，或課表尚未排定怎麼辦？

A：申請課表設計目的在於學校與教育局皆能清楚了解學生需求時段與教助提供服務內容，若學校課表尚未排定，請先以前一學期或同學年段課表先行預估即可。

Q：新生尚未入學，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該如何填報？

A：請依前一教育階段之 IEP 由學校團隊先行評估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並納入 IEP 草案中，並於開學前完成補件，如無法評估，請於入學後再申請。

Q：跨教育階段之學生由畢業學校申請？還是下學年新學校申請？

A：請畢業學校在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異動學籍，並於轉銜資料中提供特教服務相關訊息。在新學校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後，再由新學校提出特教助理員申請。

Q：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助理員服務紀錄是否有填報區間限制？系統會關閉嗎？

A：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助理員服務紀錄可填報區間：第 1 學期:當年度 8 月 1 日～次年度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當年度 2 月 1 日～當年度 7 月 31 日。請各校盡早完成填報，如未於期限內完成，教育部系統關閉後，將不再開放。